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7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5558 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6]第 082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国武夷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福建建工”）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增持中国武夷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涉及的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中国武夷及增持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福建建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0635，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民；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建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福建建工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福建建工持有中国武夷 159,254,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6%。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武夷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及福建建工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福建建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744,992 普通股股票。本次增持完毕后，福建建工持有中国武夷股份 161,999,790 股，占中国武夷总股份比例为 32.41%。福建建工承诺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中国武夷股份。

(三)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建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 161,999,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1%。

综上所述，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254,798 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31.86%。本次增持完成后，福建建工持有中国武夷股份 161,999,790 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32.41%。连续 12 个月内，福建建工累计

增持中国武夷股份 6,155,642 股（不含配股增加），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1.4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福建建工人拥有中国武夷权益的股份超过 30%，且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的中国武夷股份不超过中国武夷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建工具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福建建工本次增持中国武夷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郝卿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